**魏经开审批环表〔2024〕02号**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邯郸市恒基科技有限公司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邯郸市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邯郸市恒基科技有限公司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道5号院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9′45.592″，北纬36°19′59.271″。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租用魏县汇隆机械设备租赁中心现有厂房，面积4000㎡，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建成后设办公室、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购置安装外墙保温板一体板生产线一条，建材后年产成品外墙复合保温板60万平米；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3%。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瑞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邯郸市恒基科技有限公司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石英砂上料废气、水泥入仓废气、干粉搅拌废气、中间储罐废气、水泥上料罐废气、道路扬尘；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石英砂上料废气、水泥入仓废气、干粉搅拌废气、中间储罐废气、水泥上料罐废气。其中，石英砂上料废气三面设置围挡，一侧加装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上料废气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水泥入仓、上料废气由水泥专用罐车运输至厂内，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压缩空气通过气力输送将水泥沿管道吹入水泥储存罐，整个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的管道中完成，仓顶自带脉冲滤芯除尘器，粉料入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仓顶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中间储罐设置集气管于干粉搅拌罐内部设置集气管相连，中间储罐于干粉搅拌过程废气经集气管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主要源于道路扬尘以及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无组织防治措施采取车辆密闭运输、车辆冲洗、限制车速、道路硬化及定期洒水；物料密闭储存、运输、厂房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排放量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加水搅拌工序用水。转孔切割废水经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园区管网排入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后，

（3）噪声：该项目主要为螺旋输送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边角料、污泥、除尘灰。废包装主要为胶粉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边角料收集后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污泥经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八、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为:COD：0.008t/a、；NH3-N：0.001t/a；SO2：0t/a；NOx： 0t/a，你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或竣工投产前完成排污权交易。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10月21日

（共印6份）